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定2025-00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